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的《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唐慶斌）》《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宋執旺）》《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蔡忠傑）》《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2021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进展。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受疫情及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国内外油田钻井开工率下降，石油公司减少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对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带来较大的冲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国内外油田钻井开工率下降，下游市场需求趋于收缩，订单量明显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

面对诸多的不确定性带来的压力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调整经营战略，以稳定长期、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先，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深度开发铸锻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管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和销售渠道，形成油井管与其他社会用管市场的有效结合和良性销售调整；结合市场需求，完成新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改进十余项，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加大对高端铸锻件的推广力度，其产销量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为优化生产布局，实现生产集约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出售，实现收益约3.53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1.76亿元，同比下降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1亿元，同比增长1.90%，资产负债率为65.19%，同比下降3.6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亿元，同比下降31.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7.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848.79万元。

###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1、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35 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

## 2、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3 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3、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开展研讨；审核委员会参与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把关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机制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

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关于信息披露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110 余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控制权变更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从规范法人治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的角度出发，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0 年，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股东电话、发送邮件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与公司股东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全景网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线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参加山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在线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公司在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 四、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 1、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

依据宏观形势和公司战略，及时补充修订发展规划，实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滚动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

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 2、高效运作，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 3、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4、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 6、重视并做好董监高履职培训

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公司年度培训任务，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信息披露及财务知识等业务培训等；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遵照中国公司法、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主动的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个人工作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2、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共计9项议案。

3、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公司10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该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修改完善了《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三、企业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 1、治理架构

2020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杨云龙先生为董事长，选举袁瑞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调整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刘云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

经理。公司在治理架构方面发生一定的人员变动，调整变动完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2、发展战略

从公司实际出发，立足企业未来，针对生产布局存在的切实不足，公司开始制订生产厂区集约化搬迁方案，逐步将公司主要生产环节集中到同一生产园区，实现集约化生产管理，从而减少材料及产品在厂区间的倒运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 3、人力资源

2020年国内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及时统筹员工信息，按照寿光市政府疫控要求及时调整开工方案，配备防护用品，加强厂区人员防疫措施，公司员工未发生新冠肺炎病例。

公司始终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人力资源部对集团公司范围内接近退休年龄的员工进行了全面调整，对工作在生产一线的大龄职工基本调整到了辅助岗位，有效规避了因职工年龄增加、身体状况下降、应急反应缓慢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遵从国家职业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自我检查与整改，加强员工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努力完成政府各项节能减排及污染治理指标，2020年公司在相关政府部门多次例行检查与突击抽查中，未发现重大危险源。

为确保公司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质量管理部门不断强化内部质量管控，2020年，公司重新修订了质量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加强 API 会标使用的管理，不断规范产品生产过程记录和质量、安全与环境体系运行记录，顺利完成 API 与 QES 体系年度审核工作。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放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回馈社会。2020年，公司捐款 12 万元，用于甘肃省东乡县藜麦加工厂搬迁扩建，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响应寿光市疫情防控办公室的无偿献血号召，发出倡议并组织近百名职工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彰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 5、采购业务

在公司采购业务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加强流程控制与监督，进一步规范供应链评价与供应商管理，推进网上竞价采购业务，不断提高相关制度和流程运行水平。同时为了提高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公司修订了招标管理制度，内部审计人员不再参与招标现场监督，将精力投入到采购业务专项审计工作中，从而加强了采购业务流程的监督管理。

## 6、销售业务

2020年受疫情和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管类产品的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价格持续低迷。公司以稳定长期、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先，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深度开发铸锻产品市场，不断强化销售业务流程规范。公司本年度对普管销售全部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

销售部门广泛收集市场信息，配合公司研发部门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制与下井试验，积极做好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2020年完成了双金属复合油管与 125V 高强度高韧性

套管等新产品的研制与下井试验工作，铸造风电设备用高纯生铁的市场销售份额进一步拓展。

#### 7、合同管理

及时对合同管理制度进行了适当修订，加强了法律事务部对合同内容的审核控制，针对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形，进一步完善了合同文本的审核流程，切实降低合同条款不适当可能导致的风险。

#### 8、内部信息传递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信息的管理，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规范了信息报告及传递流程，确保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相关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时性。

#### 9、内部监督

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理念及方式方法符合上市公司内控的相关要求，及时安排内控审核员外出参加相关内部控制知识培训，提高认识，拓展思路。组织内部审计员进行内部控制知识与财务知识的内部培训，提高审计人员技能水平，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不断推进公司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内部控制流程规范。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8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石油专用无缝管、阀体、泥浆泵缸套、抽油机、抽油泵、抽油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汇率波动风险、政策变化风险、贸易摩擦风险、信贷风险以及收入确认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或利润总额1000万元）。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或利润总额1000万元），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2%或利润总额500万元）。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2%或利润总额5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恰当的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一般缺陷1项。具体缺陷如下：

公司无缝管产品长度定尺采用合金锯片切割，为节约制造费用，生产部门对存在维修价值的合金锯片委托维修单位进行重复维修使用，业务部门签订委外维修合同后，只

通过手工台账记录拉走及送回的锯片数量，未通过公司 ERP 系统实施控制，存在一般设计缺陷。

通过与财务部、信息中心充分沟通，在 ERP 系统中设置物料编号，对尚存维修价值的锯片由生产部门做退料处理，业务部门编制托工制令单，由维修单位采用托工领料单领出旧锯片，维修完毕后采用托工缴回单办理入库，对委外维修锯片实施全程控制。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2 项。

具体的缺陷分别为：

### （1）零星基建工程未保留规范的监理日志。

公司制度规定，不聘用外部监理的工程项目由项目组和基建科承担监理职责，公司零星维修工程全部由基建科负责工程监理，应保留规范的监理记录。日常检查中发现基建科管理员只在笔记本上记录了大体施工情况，缺少规范的监理日志，存在一般运行缺陷。

基建科对内部工程施工记录制定了规范的格式，由工程管理人员按照施工进度逐日进行记录，形成规范的监理日志，工程完毕后将监理日志统一装订与工程资料一同存档。从而对部分零星工程重要环节加强监督控制。

### （2）对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发现个别供应商中标违约未及时考核的现象。

检查发现个别供应商参与公司物资采购竞价，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采购员另行采购后，未按照双方约定对其进行考核。

要求采购部门规范供应商诚信管理，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规定对中标违约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录，限制集团公司其他采购员与其发生购销业务，从而杜绝供应商中标违约的现象发生。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杨云龙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中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参加。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对2019年度核销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 2、关于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公司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寿光懋隆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事项。

##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赵晓潼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40.85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刘云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刘云龙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公司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内部运作规范，刘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

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了公司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刘民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董事事项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执行董事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

6、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生产工厂进行搬迁整合，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集约化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本次资产出售合理公允，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瑞世联资产评

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公司按照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出售给蔬菜批发公司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5次，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指导完成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日常工作中，也不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审的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要求执行。另外，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0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1年，作为第六届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唐庆斌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中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参加。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对2019年度核销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 2、关于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公司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寿光懋隆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事项。

##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赵晓潼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40.85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刘云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刘云龙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公司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内部运作规范，刘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了公司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刘民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董事事项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执行董事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

6、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生产工厂进行搬迁整合，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集约化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本次资产出售合理公允，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公司按照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出售给蔬菜批发公司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

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工作。同时，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0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培训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1年，作为第六届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执旺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中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对2019年度核销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 2、关于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公司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寿光懋隆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事项。

##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赵晓潼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40.85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刘云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刘云龙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公司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内部运作规范，刘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了公司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刘民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董事事项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执行董事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

6、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生产工厂进行搬迁整合，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集约化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本次资产出售合理公允，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公司按照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出售给蔬菜批发公司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

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实施了公司高管2019年度薪酬考核工作。同时，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0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0年度，我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

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1年，作为第六届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忠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7.86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9,240.8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年（税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职工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2) 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 3 万元/年（税后）。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